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能源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对山东新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出具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与山东能源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能医疗”）为山东新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新华医院”）的股东，其中新华医疗占山东新华医院的比例为 51%，山能医疗占山东新华医院的比例为 49%。根据山东新华医院的发展规划，经双方股东协商，双方同意由山能医疗以其持有的新汶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心医院、新汶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莱芜中心医院、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孙村煤矿医院、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丰煤矿医院、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翟镇煤矿医院、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庄煤矿医院、淄博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心医院（含双山分院）、山东新升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医院等八家医院的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经资产评估机构按照资产基础法确定评估结果并经双方股东同意后对山东新华医院增资，新华医疗以现金 3,000 万元人民币对山东新华医院进行增资。此次增资完成后，山东新华医院的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变更为 75,106 万元，其中山能医疗出资额为 71,698 万元，占山东新华医院的比例为 95.46%，新华医疗出资额为 3,408 万元，占山东新华医院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54%。

根据山能医疗与新华医疗拟定的《关于对山东新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部分条款，山能医疗与新华医疗现出具承诺如下：

山东新华医院此次增资完成后，山能医疗与新华医疗承诺聘请资产评估机构按照双方确定的评估基准日对山东新华医院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由新华医疗通过增资或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山东新华医院的股权比例不低于 51%。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2 日